**氢能产业发展办公室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3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2023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2023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六、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七、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八、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 2023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3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3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3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 2023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 2023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 2023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 2023年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一）开发和吸引符合区域产业发展的高质量项目，主要负责氢能、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和绿色化工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完成党委、管委会下达的各项招商指标。

（二）了解掌握所负责招商领域的相关政策和经济动态，制定有关氢能、新能源、新材料和绿色化工产业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开展相关产业研究，为党委、管委会提供决策支持。

（三）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招商项目的跟踪服务等后续工作，促进项目健康运营。

（四）推动天津市氢能示范产业园建设，开展氢能产业（人才）联盟日常运营工作，促进人才创新创业、产业场景应用和技术成果转化，构建滨海新区氢能产业合作交流平台。

（五）推动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建设，负责园区日常管理、项目准入退出等相关工作。

（六）推动保税区综合能源网改造升级和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落实风电、光伏示范项目，促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组织开展保税区碳减排工作。

（七）承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京津冀示范城市群天津区域工作任务，负责示范城市群定期会议、检查、考核相关工作，实现信息化平台监管。

（八）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九）按照安委会责任分工，落实相关安全生产职责。

（十）落实本领域信访维稳、平安建设工作职责；落实全面依法治区主体责任。

（十一）承接上级对口职能部门安排的相关工作。

（十二）完成党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氢能产业发展办公室部门内设 3 个职能科室；下辖 1 个预算单位。

纳入氢能产业发展办公室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氢能产业发展办公室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3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氢能产业发展办公室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79.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的教育收费拨款 0 万元、其他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59.33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0 万元。氢能产业发展办公室部门2023年收支总预算 4179.33 万元。

二、关于2023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氢能产业发展办公室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 4179.3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一般公共预算 4179.33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 %；纳入财政专户的教育收费拨款 万元，占 0 %；其他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关于2023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氢能产业发展办公室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 4179.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33 万元，占 4 %；项目支出 4000 万元，占 96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氢能产业发展办公室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179.3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79.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财政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179.3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59.33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0 万元。

五、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一）总体情况

氢能产业发展办公室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79.33 万元。

（二）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59.33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0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万元，其中：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万元，包括：“招商经费”20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

1. “节能环保支出” 1159.33 万元，其中：

“能源管理事务” 1159.33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 179.3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及运用经费；“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980.00 ，主要用于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规划、发展与示范；

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000万元，其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000 万元，包括：“高质量发展资金” 3000 万元，主要用于 支持企业和产业发展 。

六、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氢能产业发展办公室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9.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3.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 5.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手续费。

七、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 0 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

具体情况：

（一）2023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

（二）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

（三）2023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

八、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一）总体情况

氢能产业发展办公室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 不涉及 。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一）总体情况

氢能产业发展办公室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 不涉及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3年天津港保税区氢能产业发展办公室等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81 万元，包括办公费 1.2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劳务费 0.3 万元、工会经费费 1.31 万元、其他交通费 0.8 万元、手续费 0.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9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0 万元。主要项目是：天津市氢能大数据平台项目 300 万元，天津市氢能示范产业园展示中心运营维护和改造项目 120 万元，临港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和相关咨询服务项目 60 万元，临港新材料产业园综合能源网建设咨询和规划编制项目 100 万元，临港新材料产业园专业规划编制和相关认定复审等咨询项目4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 0 。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 个，涉及预算金额 40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 2023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3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3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3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 2023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 2023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 2023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 2023年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关于空表的说明

1、本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

2、本部门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3、2023 年 财 政 拨 款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三 公” 经 费 支 出 预 算 表。